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漳州 3、4 号机组码头吊装卸吊装、场内短倒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FZ824JZR364C11506BD/ CNSC-24HDGC021383

2.2 项目名称：漳州 3、4 号机组码头吊装卸吊装、场内短倒运输服务项目

2.3 项目概况：为漳州核电3、4号机组在建期间所有大件设备卸船吊装、场内短倒运输及仓储区域装卸车等作业施工过程安全受控及满足项目施工进度需求，根据HAF003《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及工程建设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委托有资质承包商完成漳州核电厂3、4号机组建设期间的海运至码头的大件设备卸船装车、大件设备场内短倒运输的工作。

2.4 招标范围：（1）利用漳州核电大件码头 900T 固定旋转式起重机对漳州核电 3、4 号机组建设期间所有海运至漳州核电自备码头的大件设备本体与附件卸装吊装工作；并提供相应货物卸装所需要的辅助起重机具、叉车、吊索具（吊钩以下所有吊索具，包括但不限于钢丝绳、吊带、吊梁、卸扣及可能涉及到的专用吊索具）及其它工机具、措施材料等工作；所有海运到港的运输船舶带缆、系缆等工作；如 900T 固定旋转式起重机不可用情况下，需提前协调适用于现场施工作业的变幅式起重船到场进行大件设备卸船装车吊装工作。

（2）通过海运至漳州核电自备码头的 3、4 号机组大件设备（TG 包除外，详见附件大件设备清单）一次运输工作，大件设备到厂后因现场安装条件不具备而暂存于码头、堆场等场地的场内二次倒运工作，以及清单外零星大件设备的倒运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从场内接货地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满足设备运输的车辆、人员，提供施工作业方案设计和质量计划，提供辅助运输交通工具及其他措施材料，提供运输道路临时措施用的钢板、路基板，



以及负责运输设备的防雨遮盖材料、绑扎、固定、保护、就位、检验及检查等措施)。

2.5 项目地点：漳州项目部现场

2.6 服务期：开始于合同生效之日，终止于 4 号机组完成商运，完成时间预计为 2028 年 2 月，以实际工程完成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维修）许可证，许可项目为起重机械，类别含安装和修理（维修），级别为 B 级及以上。

(6)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年5月22日17:00—2024年5月27日17: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6月18日09: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邮 编：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1 层。
联系人：吕雪
电话：010-80939765、18311276536（工作日请打座机）
电子邮件：lvxue@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电子邮件：/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2日

